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江海安生字〔2023〕4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城镇燃气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安生字〔2023〕14号）和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江门市江海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江门市江海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江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十五条和省安全生产 65 条硬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街道党政领导责任，强化企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和技能，“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建立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二）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为本、突出重点。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监管执法等各环节，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采取精准严格有力的措施集中攻坚，

——坚持系统治理、全面整改。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和工作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切实提高排查整治质量，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坚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加快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创新，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燃气管理中的应用，大力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设备、工艺，依靠科技赋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保障燃气安全运行。

——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抓紧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管理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等工作，全面消除燃气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着力破解燃气安全深层次矛盾问题，既整治设施设备环境的“硬伤”，更补上制度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的“软肋”，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做到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工作目标。到 2023 年 11 月底，开展集中攻坚，全区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到 2024 年 6 月底，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到 2025 年底，全区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突出重点分领域集中攻坚

（一）深入排查整治企业生产、充装、经营“问题气”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严格落实燃气经营许可制度。进一步梳理已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符合许可规定条件，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未对其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和配送工具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范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2.严格落实燃气输配规范要求。一是管道燃气方面，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或加臭剂量不足，未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二是瓶装燃气方面，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未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的，以及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向餐饮企业配送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3.严格落实气瓶充装许可制度。对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充装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充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4.严格落实气瓶安全管理制度。对城镇燃气充装企业在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未依法开展气瓶检验检测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气瓶充装许可证。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合格气瓶再次流入市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5.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生产气质不达标、无警示性臭味、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向无经营或充装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要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严厉打击燃气违法行为。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

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强化执法震慑。

（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7.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8.严把燃气具制造许可关。对企业未取得制造许可或者不具备生产条件仍从事气瓶和压力管道元件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关停；已取得制造许可的企业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问题瓶”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制造许可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纳入产品“黑名单”。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严把燃气具生产管理关。对企业生产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行为要严厉查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对企业及相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现的涉嫌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要及时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构成犯罪的，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严把燃气具市场流入关。企业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强制性认证要求，假冒伪劣的“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问题热水器”等燃气具及配件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依法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管网”等燃气输送配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1.严查燃气管道风险隐患。加大城镇燃气安全整治三年攻坚的“拔点”力度，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对隐患燃气管道的整改力度，对燃气管道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对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在建项目的巡查力度，对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要及时报告行业监管部门，立行立改，并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12.严查燃气运输风险隐患。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对相关人员进行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13.严查涉燃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风险隐患。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检测，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操作、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问题环境”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4.严查餐饮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经济促进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5.严查餐饮场所用气环境风险隐患。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kg 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经济促进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

工负责)

16.严查餐饮场所燃气具风险隐患。有关部门单位发现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 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促进局、公安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7.严查餐饮场所消防通道风险隐患。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保持畅通、在门窗上设置了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要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公安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

18.严查责任机制不完善问题。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监管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严查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对燃气经营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加强监管执法。存在问题的不能只罚款，要结合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对企业是否

符合许可条件进行评估，符合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依法依规处理。（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0.严查涉燃气产品质量问题。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切实将假冒伪劣产品清出市场。及时将执法情况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21.严查燃气运输不规范问题。对运输企业未利用省“两客一危一重”智能监管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江海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2.严查售卖餐饮企业工业燃料问题。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3.严查餐饮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问题。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区经济促进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4.严查“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消防安全问题。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

（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5.严查使用燃气人员密集场所。由教育部门牵头对幼儿园、中小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等，民政部门牵头对福利院、敬老院等，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对医院（含精神卫生）、托育托管机构等，文化旅游部门牵头对A级旅游景区、文化街区、星级酒店等，住建部门牵头对建筑工地等，各机关单位依职责牵头对党政机关饭堂等各类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立即开展“起底式”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推动落实企业责任、岗位责任。

26.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落实机制，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安全生产重点岗位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清单，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风险教育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全面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区经济促进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更新。

28.落实各方出资责任。认真落实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工作方案（2022-2025年），落实专业经营单位出资责任，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财政部门落实出资责任，将符合条件的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牵头，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统筹推进老旧小区与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更新老化和有隐患的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及厂站设施。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实行全生命周期运维养护，确保燃气管线安全运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落实用地支持政策。明确用地支持政策，城市存量用地、既有建筑调整转化用途时优先满足涉及安全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保障燃气厂站和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用地需要，确保安全。（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31.统筹推进天然气发展利用。落实国家、省、市天然气价格政策，配合上级部门疏导终端销售价格。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支持餐饮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结合工作实际，推

进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气改电”。（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经济促进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

32.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配合做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结合江门市燃气行业安全监管平台和管道天然气监控与数据采集系统，加强与城市燃气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衔接力度，加强与各部门资源共享，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结合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加大政策和资金落实力度，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强化瓶装燃气追溯管理。提升燃气气瓶充装智能化监管水平，全面推行“一瓶一码”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健全追溯赋码系统应用规则，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气瓶的跟踪追溯管理。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具，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规范瓶装燃气配送服务。推动燃气经营企业建立液化石油气配送信息系统，对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及配送工具推行人车对应、固定配送范围，实现定位监管。（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四）严格落实管理制度。

35.严格落实燃气经营许可制度。根据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

法等规定，严格准入条件，结合年度考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对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等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禁止进入或及时清出市场。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审批，配合上级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

36.严格落实气瓶充装许可制度。配合上级根据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严格城镇燃气充装市场准入条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出机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37.严格落实产品质量监管制度。认真落实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领域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的要求，严格落实燃气具及配件市场监管规定。建立对气瓶、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五）完善有关法规标准。

38.燃气管理方面。配合上级单位修订《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燃气安全监管规定，压实各方责任，切实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等突出问题，规范城镇燃气行业秩序。配合上级单位落实地方标准新制、修订工作，落实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标准，确保燃气管道和设施运行安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区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特种设备方面。配合上级单位加快完善燃气特种设备相

关法规，明确和细化液化石油气瓶及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法律责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燃气具方面。配合上级单位加快修订《液化石油气钢瓶》《液化石油气瓶阀》两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并转化为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合上级抓紧修订《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涉及公共安全的燃气具产品标准，将《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修订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提高燃气具产品及配件安全要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41.深入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等宣传介质以及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公交地铁流动广告等宣教资源，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报道。通过制作专题节目、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广泛进行燃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燃气安全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不当“问题用户”，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区城管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强化社会面安全意识。持之以恒抓好安全文化建设，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组织街道、社区、物业、学校等全社会各方面，久久为功，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

能力。（区委宣传部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即日起至11月）。在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市安委会组织实施的全国、全省、全市、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基础上，对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一是加强排查。区安委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任务，区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经济促进局、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大队以及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民政等相关部门和街道，协调联动开展排查整治，避免多头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排查整治要组织动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做到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提高排查整治工作质量。要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要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和核查处置机制，营造人人参与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氛围。

二是建立台账。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三是加快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

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

四是严格执法。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加大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机制，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要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要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要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至2025年12月）。深入剖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城镇燃气市场监管机制，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制，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在区安委会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

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为召集人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为副召集人单位，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由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经济促进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组成。各部门单位要依据任务分工，制定专项方案，加强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集中攻坚期间（至2023年12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派员集中办公。

（二）坚决扛起责任。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任务分工，制定专项方案，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充分调动网格员作用，积极参与各项整治工作。要坚持“眼睛向下”，切实把燃气安全的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末梢，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各街道办事处要充实基层燃气安全监管力量，增设燃气安全监管专岗。推动将燃气安全监管纳入基层消防、综合安全等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三）加强督促指导。建立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专项整治期间如再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对影响恶劣的，不论伤亡数量多少都要提级调查，依法依规彻查事故原因，倒查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

理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工作专班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各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自 2023 年 9 月起每月 18 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